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6月6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偵辦嘉義縣立委罷免提議書偽造案 檢察官執行搜索 4 處含某政黨嘉縣黨部

本署呂雅純檢察官偵辦「陳○廷立委」罷免案之提議書涉嫌偽造案件，於昨日（5）上午率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航業處高雄調查站調查官，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該罷免案主要工作人員楊○程等人住處及辦公室計 4 處，傳喚被告楊○程、何○倫、李○昌、賴○煌、國○強、吳○茵、莊○玲、蔡○宏、及蘇○芳等 9 人到案，經檢察官深夜訊問被告完畢，認為均涉及刑法行使偽造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楊○程、何○倫等 2 人有羈押原因及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他被告無羈押之必要，被告李○昌、賴○煌等 2 人分別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被告國○強、莊○玲、吳○茵等 3 人則各以 10 萬元，蔡○宏、蘇○芳等 2 人各以 3 萬元具保，並命限制出境、出海。

本署檢察官以團隊辦案，秉持客觀中立之立場，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從嚴從速積極查辦，維護選風及澄清吏治，確保民主價值。